



称呼里的中国记忆和文化

读《中国人的称呼》

李钊/文

中国自古是礼仪之邦，连襟、弄璋、红颜、良人，一声看似简单的称呼，往往是一种待人接物礼仪的体现，蕴含着深厚的中国记忆和文化。作家刘一达所著《中国人的称呼》选取了跨越千年时间经纬的近300个常用称呼，从称呼源流到古今演变，引经据典，一一考证，打捞渐渐湮没在历史长河里的古人称谓，厘清今人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称呼混乱，令人感悟中国文化历史的沉淀和变迁。

从古至今，中国人之间的称呼，往往有许多讲究，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对象、不同的场合、不同的心态，称呼的内容往往有所不同，恰当地、礼貌地称呼别人，是人际交往中最基本的问题。外号往往都带有调侃的意味，许多人被起过

外号，也给人起过外号，有些外号带有亲近的意味，能拉近彼此间的距离，而有些外号却带有恶俗的味道，给人带来生活的困扰，甚至心灵的伤害。所以，外号是不能随便叫的。

红颜一词是对女性的称呼，它往往带有婚姻之外的、超越一般朋友意义的特殊关系，正因如此，这个词常被用于第三方描述，通常不能用这个词去称呼女性；老师一词原本是对教书先生的特定称谓，而随着时代发展，老师逐渐变为社会上大流行的称谓，可真的能逢人就叫老师吗？回到生活的具体情境，称呼对方必须得依人家的身份、职业、年龄等来定，这样会让人感到发自内心的尊重，也更符合称呼的老规矩。姓名是一个人在社会上所用的符号，在古代，直呼其名被视为大不敬，现如今，姓名已相对简化，一般

人在称呼的时候，指名道姓或直呼其名都是十分正常的，而对自己的长辈、上级领导或尊敬的人，却忌讳直呼其名。

中国人的称呼，实质上就是一部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史，尊长、后辈、上级、下属等之间的相互称呼，有不能逾越的规矩，而自称、他称、鄙称、官称、惯称等称呼里，则透露出中国人的谦恭精神，它的演化和发展，跟社会制度、宗法、习俗、等级等息息相关。先生一词并不是男士的专利，从先出生的的释义到指代老师的转变，从有德行的老先生到成为男女通用的称呼，这一称呼含义的转变，藏着中国历史演进的脉络，也镌刻着中国文化记忆的印记。

再比如，夫人就是妻子，但这一称呼最初是专用的，从周朝到唐宋，一般人的

妻子都不能称为夫人，直到宋元时代，这一称呼才可以民用，从官用到民用，体现的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文化流动现象。作为女性第三人称的她，是直到新文化运动时期才出现的，在白话文刚普及的年代里，汉语中指示第三人称的汉字，只有代表男性的他，而无属于女性的第三人称指示代词，刘半农先生赋予她字新的属性，旨在尊重妇女的人格独立。

于细微处见精神，于细微处也见品德。称呼虽小，却体现出一个人的教养、风度，乃至一个家庭或组织的精神和作风。细读《中国人的称呼》，学用恰当、优雅地称呼，不仅能掌握拉近心与心之间距离的技巧，更能品味到蕴含在称呼里的中华独特记忆和传统文化之美。

在平凡中找寻自己

读《我在北京送快递》

袁斯涵/文

我不觉得自己在虚掷光阴、蹉跎岁月。在我看来，只要是认真度过的日子，最后都不会没有意义。这个时候，假如亚历山大大帝来问我需要什么，我也会说：别挡我的光线就好。读罢此句，我仿佛听到一首华彩乐章的结尾，也正是整本书思想的缩影。生活中沉淀多年的胡安焉，用已经客观、成熟的眼光回顾过去，发现彼时的苦闷如今已成为笑谈，由衷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在《我在北京送快递》这本书中，作者胡安焉写道，他不仅送了快递，还在广东卖过服装，在云南当过保安，在面包店当过学徒等。整本书读下来，他从事过近二十种工作。北京送快递的部分作为重点讲述，原因是对它的记忆最为完整和鲜活。胡安焉细腻而不失幽默地描述了派件员的生活，带我走进了每日在马路骑着小车奔忙的快递小哥的内心世界。

往小了看，一个仅有两人的工作小组亦充满人情世故；往大了看，形形色色的客户更让人难以招架。昼夜颠倒的工作，让他难过而焦虑；与人交往的工作，让他烦躁而不满。快乐的心情只会在下班和离职时出现。然而工作中的胡安焉从未放弃读书，这是他的爱好，也是灵魂的港湾。快递三轮车上，女装商场的店铺里，无聊的保安室，只有文学是他不变的伙伴。

不知从何时起，迷茫和焦虑已成为现代人心理状态的主旋律，如胡安焉所说，这可能是商品社会、消费主义等征服全球的结果。在读书过程中，人们生活经验的同质化使我对于工作状态与心理心理的描述产生了共鸣：既不想推展折腰事权贵，还想获得开心颜，在理想与生活中反复拉扯，一次次被生活牵绊停滞不前，却仍一次次鼓励自己前进，真可谓现实世界有多贫瘠，精神世界就有多富饶。

每天早上，叫醒胡安焉的大概不是梦想，而是成百上千等待派送的快件。闯过小区保安审视的眼光，来到收件人的门口，扑个空是常态；遇到刁蛮的客户，为了决定命运的好评率，也要强颜欢笑地对待，最后获得几块钱的派送费。除去工作内容不同，这是我们每个人工作状态的写照。尽管如此，每个人都还在工作，哪怕身体已经很疲惫，却仍有所期待，期待一个稍微不同的明天。

生活从来不是一首单调的曲目，它时而独奏，时而变奏，看似平淡的曲调下，还涌动着无数和弦与音符。人生本就是复调的，乐观和消极的旋律会同时奏响，这并不矛盾。我们年轻时的冲动和坚持，造就了生活中每一段选择和经历，如今看来可能偏激和幼稚，但这些思想是我曾经的漫游轨迹。

即使生活一地鸡毛，我们依然不能忘记自己爱什么。于胡安焉，是读书和写作；于每一个人，可以是歌唱、烹饪，是夜里赏月和白日听风。正是有了平凡生活里的繁琐，我们才明白那些热爱的意义。我们要学会在平凡的生活里，寻找内心深处属于自由的那一部分。

落满乡愁的雪国

读《我的世界下雪了》

李朔/文

《我的世界下雪了》一共收录了由迟子建亲自编选的精品散文58篇，分为“好时光悄悄溜走”“暮色中的炊烟”“年年依旧的菜园”“一滴水可以活多久”“我的世界下雪了”“十里堡的黄昏”六部分。这本散文集以作者回忆童年为主线，有对故乡风光的怀念，对童年美好往事的回忆，也有对北国食物的品味。浓浓乡愁的味道被深深裹挟在优美的文字中，强烈的思乡情跃然纸上。

《撕日历的日子》展现的是日历撕去了一天又一天，却撕不走回忆。那时候我每天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撕日历。早晨一睁开眼，便听得见灶房的柴禾噼啪作响，有煮粥或贴玉米饼子的香味飘来。这基本上是善于早起的父亲弄好了一家人的早饭。我爬出被窝的第一件事不是穿衣服，而是赤脚踩着枕头去撕钉在炕头被架子一侧的月份牌文字朴素，娓娓道来。不论你和我，儿时的小物件都会在记忆里闪着金光，永不褪色。

小时候，我也极其热衷于撕日历，每晚睡觉前必做的事情就是把当天的日历撕了，仿佛只有把它撕了，那一天才能过去一样。那时的我总是盼望着日子过得快点、再快点，这样就可以长大当大人了。日子就在撕日历之中悄无声息过去了几十年，人生易老，日月未变，已逝的亲人不会复活，已去时光不会倒流。那些渐渐消失的场景，总令作者在怀念中发出一声叹息，或许这就是乡愁吧。

在《蚊烟中的往事》里有这样一段话：如果是夏天，如果火烧云又把西边天映红了的话，我们喜欢将饭桌放置在院落里吃晚饭。当然，这时候必不可少的是，是笼蚊烟，因为傍晚的蚊子很活跃，你若不驱赶它，当你享受美味佳肴的时候，它也会叮你的脸和胳膊，享受它的美味佳肴。一幅作者儿时院子里吃晚饭的平常画面，却让人感受到了回忆的醇香与温暖。

在袅袅升起的一缕缕蚊烟中，一家人坐在院子里吃着晚饭、谈天说地，渐渐领略人生的况味。流年似水，这就是最大的幸福了。作者还详细介绍了桌子上的主角酱，它是北方餐桌上的常客，那么普通，又那么令人垂涎欲滴。酱香气氤氲着作者记忆中的一种美味，让我对北方美食产生憧憬的同时，舌尖上也不禁跃起自己儿时喜欢的东西的味道。儿时爱吃的东西，往往终身都会想那一口，那一口滋味，往往就是乡愁。

我独自来到了一个白雪纷飞的地方，到处是房屋，但道路上一个行人也看不见，有的只是空中漫卷的雪花。每当我翻开它的书页，细细品读那优美中弥漫着平和气息的文字，北国疆土的自然风光便让我心驰神往。此时，对故乡的思念正如大雪纷飞一般袭来，我的世界也下起了一场乡愁的大雪。

一卷闲书一壶茶

读《不如吃茶看花》

吕峰/文

吃茶、看花、读书、走天涯，乃人生之美事。读周华诚的《不如吃茶看花》更是美事，书中有茶、有花、有天涯，亦有情味、有诗意、有风雅气。他以素人之心，喝好喝的茶、写好看的文，我则以欣喜之心，读好看的文、识好喝的茶，亦明白了生活是大可玩味的，或者说中国人的美学生活方式，是可以从一杯茶开始的。

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曾言：人要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钱穆先生也说：人类在谋生之上应该有一种爱美的生活，否则只算是他生命之夭折。周华诚无疑有一颗向美而生的诗意之心，他把生活里的日常、日常里的琐碎，全都上升到美学的高度。正因如此，他的文章才有了勃勃的生命力，如红日之初升，如明月之皎洁，如繁星之璀璨。不得不说，读这样的文字，实在是让人快慰。

《不如吃茶看花》分为闲吃茶、松子落、无尽茶、破溪烟四集，每集里的每篇文章均清新朴素、言谈有趣，字数长短由心，长的数千字，短的只有几十字，长有长的魅力，短有短的味道，皆充满了人文趣味。最为难得的是周华诚信手拈来、浑然天成的文风，无丝毫之匠气，那是自然、闲散、恬淡的人生状态。读至尽兴处，我忍不住拍案，也只有他才能写出这样的文字。

生活是一蔬一饭，亦是一茶一吃。茶是一种饮品，更是一种生活。《不如吃茶看花》记录了周华诚所遇的茶，以及与之有关的故事，并以茶为媒，写光阴中的人、事、物。正如他所说：吃茶的心思，大抵是在茶之外。眼前的茶汤不仅仅是一盏茶汤，更藏着四时之冷暖、人生之清欢，藏着日常之烟火、人情之世故。

茶是什么？一定不是饱腹之物，也一定不是解渴之物，可能只是一点儿日常的消遣。此为周华诚在自序中所言。其实，生活中那些看似无用的事，或者说无目的的事情，才更有趣、更有味，更能抚慰人心，即周华诚所谓的“无心乃有欢喜”。这种欢喜是云在青天水在瓶的淡然，是松花酿酒，春水煎茶的从容，是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从容，是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的闲散。

明人高濂居杭州时，一年四季都是良辰，皆有闲情可寄，皆有闲趣可寻，他将之收纳成册，遂有了《四时幽赏录》，如虎跑泉试新茶，如初阳台望春树，如空亭坐月鸣琴，如乘舟风雨听芦，如山窗听雪敲竹，如扫雪烹茶玩画，皆是美事，诱惑了无数人。周华诚亦以一颗欢喜心去探寻生活中的美好，在他的笔下，万物之美接踵而至，有风吹，有云动，有雨来，有雪落，有草木荣

枯，有花落果熟，有虫来鸟去，有无穷的深意。

一盏春茶在手，心是会悠然的。人固然是禁足家中，心是悠游到早春的茶园里去了。山气森森，雨露花香，都入了一盏茶中。因我素日里喜欢喝茶，所以读他的文章，有极强的代入感，能感受其中的茶汤之味，能体悟其中的茶事之美，亦能感受其中的闲情逸趣，并由此生出平和冲淡之气。其实，有趣的灵魂早晚都会相见，在书中，在茶中，在旅途中，在生活的间隙，在每一个美好的瞬间。

茶道美学宗师千利休曾说：唯有美丽之物，才能让我低下头颅。周华诚的《不如吃茶看花》即是如此，藏匿着中国古典诗意的光，读它，即是一场美的修行，带读者去探秘吃茶人的岁月清欢，去感受至情至性的热爱，以观物相之大美，养精神之高洁。人生亦不过如此。

